

裁定字號	113年憲裁字第2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0008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20日
聲請人	蕭新財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33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3但書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僅立法目的非屬正當，又未考量其他限制人民基本權利較輕微之手段，即驟然剝奪刑事訴訟被告對證人之對質、詰問權，已過度限制刑事訴訟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，致刑事審判程序無從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，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核其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 3 四、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33條第1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及變更司法院釋字第194號、第263號、第476號解釋暨暫時處分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，附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

	蔡炯燉	許志雄	張瓊文
	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
	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
	蔡宗珍	蔡彩貞	朱富美
	陳忠五	尤伯祥	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3年憲裁字第2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3年憲裁字第27號蕭新財聲請案		